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 2023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2	其他	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是
3	其他	连续两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4	其他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 5,121.7 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升禾投资”）账户。

根据 ST 升禾出具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承诺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由于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资金情况及公司终止挂牌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公司与升禾投资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升禾投资对承诺偿还期限进行了变更，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将承诺偿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违规事项整改期限延期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承诺相应延期的议案》，因控股股东未能顺利筹集到资金，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将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往来款回款不实等违规事项整改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所作出的归还占用资金、代为偿还预付款项的整改承诺期限相应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升禾投资完成占用资金退回 20 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2、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2021 年 7 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 3,698.3 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向升禾资源再生注资的方式转回至前述两家公司。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92）中该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升禾资源再生向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如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限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退回全部合同预付款项。

原预付账款中升禾资源再生预付给柳州天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越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合计 1,028.3 万元，因上述两家公司已注销，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归还已注销两家公司预付款余额的承诺》（公告编号：2023-046），同意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控股股东代为归还该部分预付款项。根据控股股东资金情况及承诺履行进展，经公司与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往来款回款不实等违规事项整改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所作出的归还占用资金、代为偿还预付款项的整改承诺期限也将相应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由于上述升禾资源再生预付给柳州天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越业

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1,028.3 万元，最终转回至柳州博澳、柳州拓峰，是上述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预付款 3,698.3 万元中的一部分，因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要求柳州博澳、柳州拓峰分别向升禾资源再生出具了《关于退回预付款项的说明》，表示升禾资源再生预付给柳州天逸、柳州越业的采购预付款，由柳州博澳、柳州拓峰尽快进行退回，最迟将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升禾资源再生公司已收回退款 262.50 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上述产品尚未按期交付，相关合同预付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3、连续两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1）2022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 ST 升禾的委托审计了 ST 升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主要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ST 升禾账列预付账款金额计 2,606 万元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ST 升禾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ST 升禾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由于往来款项金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 ST 升禾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9）。

(2) 2023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 ST 升禾的委托审计了 ST 升禾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ST 升禾《2023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主要为:①对于部分往来款项,由于金额重大及可回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该往来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②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由于金额较大且占用方一再变更履行归还的承诺,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ST 升禾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③由于前述部分往来款项、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无法判断 ST 升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执行情况是否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4、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 ST 升禾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挂牌程序,具体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行为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上述大额预付账款已预付较长期限，但截至目前相关设备一直未能到位，相关款项仅少量退还。上述情形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3、连续两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导致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ST 升禾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次日（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挂牌程序，具体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大额预付账款相关方履约等相关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整改情况，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资金、财务等方面产生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请投资者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三）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
- （四）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
- （五）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六）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